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 2 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 15,742,004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 10,240,69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4,222,516 股之 64.98%。

出席董事：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煜喆、陳永修、陳進培、曾永淦、歐耿良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5 席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郭榮邦總經理、郭錦美(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黃秀琴稽核經理、邱昱芳薪酬委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

主席：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煜喆

記錄：卓良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謹提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42,00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10,240,69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5,732,799 權(10,231,492 權)	99.94
反對權數 3,904(3,90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01 權(5,301 權)	0.03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盈餘分派表如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615,845
減：本期稅後淨損	(2,665,561)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23,9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74,603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4,648,836
本年度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648,836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提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42,00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10,240,69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5,732,749 權(10,231,442 權)	99.94
反對權數 3,954 權(3,95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01 權(5,301 權)	0.03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42,00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10,240,69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5,732,799 權(10,231,492 權)	99.94
反對權數 3,905 權(3,90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00 權(5,300 權)	0.03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9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將於民國114年06月14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於民國114年06月2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獨立董事至少2人)。本次股東常會擬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其任期3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114年06月24日起至117年06月23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決議：本屆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1693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88,878
董事	2	陳永修	14,421,948
董事	6	曾永淦	13,285,715
董事	3	陳進培	12,524,178
獨立董事	E121XXXX39	歐耿良	12,367,219
獨立董事	P121XXXX33	林福能	10,681,308
獨立董事	F2249XXX77	邱昱芳	10,292,684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在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民國 113 年營業結果

通泰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 億 9,428 萬元，稅後淨利則虧損 267 萬元，相較於 112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1 億 6,109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虧損 2,896 萬元，各自成長 20.6%以及 90.8%，每股稅後虧損 0.11 元。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健康醫療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 以及影音多媒體系列 IC，113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0.0%、21.6%、9.3%、4.9%以及 4.2%，其中主要產品電容式觸摸 IC 及健康醫療系列 IC、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 以及 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12 年營收分別成長了 27.1%、43.5%、48.7%以及衰退了 11.9%。

2024 年通泰公司受到市場低價競爭，影響毛利，因市場預測 2025 年美國調升對中進口關稅，因此於第三、四季備庫需求拉貨較強。

二、民國 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今年，通泰公司除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利用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同時通泰新技術架構也將規劃逐步發展成整系列產品線，增加產品多樣化，滿足客戶及新市場開拓的創新應用需求，以便在景氣上下循環時掌握最有利的機會。

通泰今年將推出新觸控產品，具專利架構 IC，搭配新開發 MCU，能在水幕下可以滑順觸控操作，於有水情況下能明顯提升客戶產品操作滿意度。同時此產品有優異抗干擾性能，確保客戶產品在各種使用環境下的可靠度和信賴性。

通泰已積極推廣新觸控 IC 及模組給客戶，且積極建立新 IC 應用技術及開發介面優化，期望量產後有效降低客戶開發流程，滿足更多種應用可能性方案，有效擴展新客群和新產品應用需求，相信今年將會比去年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半導體市場在大陸成熟製程新產線陸續落地量產後，產能已經嚴重過剩，在全球低價搶市，後續產品除必須升級製程，提供更快速、更節能、更具性價比產品外，公司將持續加強與晶圓廠及封測廠合作開發新產品，與廠商建立長期的雙方信賴關係，和供應鏈共好。

在研發方面將持續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源，鼓勵研發創新，新產品應用專利技術產出。另透

過更經常性拜訪溝通，滿足舊客戶，更新疊代舊系列產品，努力解決客戶痛點和優化產品差異性特點，讓客戶開發出兼具產品品質及市場具競爭力的下一代產品。公司同時也持續擴展其他應用領域，如工業應用。

在 ESG 方面，將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建立節能減碳的辦公環境，在相關的封裝測試加工部分，配合客戶出貨地區安排適當的生產廠商以減少碳足跡，為降低整體溫室效應善盡一份力量。已委託顧問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落實永續報告書。在社會責任方面，公司將持續贊助弱勢的國小學生學習口琴等音樂課程，鼓勵公司同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配合公司園區每季辦理的公益捐血活動等。呼籲同仁能提前規劃同仁間的輪休，使其能有較長特休假期，充分放鬆身心。

最後，衷心感謝全體股東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鼓勵與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財源廣進！

董事長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總經理：郭榮邦

敬上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歐耿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44,814 仟元，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1,836 仟元及 3,989 仟元，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 6%，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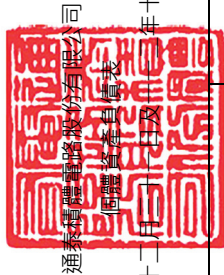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通泰福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5,296	32	\$189,008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4,626	23	114,95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六.13及七	96	-	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3及七	22,638	4	35,369	6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1,836	6	26,303	5
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	四及六.9	20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八	9,865	2	9,45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4,563	67	375,141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84,489	15	86,22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9,437	14	82,668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22,176	4	22,358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3,359	-	4,5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852	-	8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及九	2,915	-	8,4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228	33	204,973	35
1xxx	資產總計		\$577,791	100	\$580,1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鋼鐵重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11,926	2	\$13,9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494	2	11,8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2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20	4	26,063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6,165	3	15,50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	-	3,1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47	1	3,2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12	4	21,957	4
2xxx	負債總計			43,932	8	48,020	8
權益							
31xx	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225	42	242,225	42
3200	資本公積			40,651	7	40,651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02	23	134,602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075	20	116,190	20
	保留盈餘合計			249,251	43	250,792	43
3400	其他權益			1,732	-	(1,574)	-
3xxx	權益總計			533,859	92	532,094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7,791	100	\$580,1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及七	\$144,814	100	\$133,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4	(99,523)	(69)	(95,602)	(71)
5900	營業毛利		45,291	31	37,899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604)	(7)	(10,047)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47	7	10,391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734	31	38,243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9,121)	(7)	(17,355)	(13)
6200	管理費用		(21,695)	(15)	(22,04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06)	(19)	(27,025)	(20)
	營業費用合計		(58,522)	(41)	(66,421)	(50)
6900	營業損失		(13,788)	(10)	(28,178)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7,924	5	4,75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26	6	(248)	-
7050	財務成本		(5)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488)	(3)	(7,36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57	8	(2,866)	(2)
7900	稅前淨損		(2,331)	(2)	(31,04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334)	-	2,085	2
8200	本期淨損		(2,665)	(2)	(28,959)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及六.16	1,405	1	(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及六.17	(281)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6	3,306	2	(1,93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30	3	(2,0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5	1	\$(30,974)	(22)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11)		\$(1.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11)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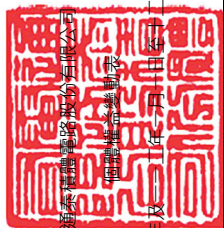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詰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0	\$240,625	\$336	\$39,425	\$134,584	\$1,275	\$143,976	\$357	\$560,57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	(1,275)	(1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959)		(28,959)
112年度淨損							(84)		(2,01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043)	(1,931)	(30,9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六.11		2,490						2,4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六.11	1,600	(2,826)	1,22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六.9及七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242,225	\$-	\$40,651	\$134,602	\$-	\$116,190	\$(1,574)	\$532,09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0	\$242,225	\$-	\$40,651	\$134,602	\$-	\$116,190	\$(1,574)	\$532,09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74	(1,57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65)		(2,665)
113年度淨損							1,124	3,306	4,43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41)	1,732	533,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242,225	\$-	\$40,651	\$134,602	\$1,574	\$113,075	\$1,732	\$533,8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品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331)	\$(31,0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79	7,562
攤銷費用		1,574	1,5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3	499
利息費用		5	9
利息收入		(6,157)	(3,9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88	7,360
租賃修改利益		-	(8)
未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557	(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	18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731	(19,070)
存貨(增加)減少		(6,676)	12,26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0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	1,74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53)	5,7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1	(1,7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7)	(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	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54)	(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975	(19,630)
收取之利息		6,119	3,892
支付之利息		(5)	(1)
支付之所得稅		(403)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86	(15,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676)	(3,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3)	(4,361)
取得無形資產		(433)	(3,9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78	2,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74)	(9,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4)	(3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490
逾期未領股利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	2,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12)	(22,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008	211,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85,296	\$189,0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誌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94,277 仟元，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179 仟元及 12,078 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0%，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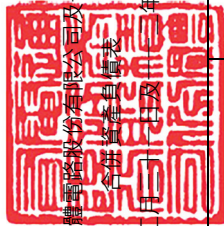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通泰積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9,406	36	\$243,214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61,483	27	114,95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1	816	-	1,9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38,975	7	38,120	7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0,179	10	64,541	11
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	四及六.8	20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八及九	10,678	2	12,13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1,743	82	474,874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9,570	13	82,76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22,176	4	22,358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3,470	1	4,6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852	-	8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及九	3,102	-	8,5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170	18	119,172	20
1xxx	資產總計		\$590,913	100	\$594,046	100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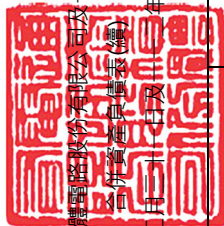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944	-	\$1,558	-
2170	應付帳款		16,459	3	20,92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66	2	12,90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	-	2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76	5	35,668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6,165	3	15,50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	-	3,15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613	2	7,6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78	5	26,284	4
2xxx	負債總計		57,054	10	61,952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42,225	41	242,225	41
3110	資本公積		40,651	7	40,651	7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02	23	134,602	2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574	-	-	-
3320	未分配盈餘		113,075	19	116,190	1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49,251	42	250,792	42
	其他權益		1,732	-	(1,574)	-
3400	權益總計		533,859	90	532,094	9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0,913	100	\$594,046	100



董事長：福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194,277	100	\$161,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3	(138,543)	(71)	(116,108)	(72)
5900	營業毛利		55,734	29	44,986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0,949)	(5)	(18,987)	(12)
6200	管理費用		(32,544)	(17)	(28,59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37)	(15)	(32,344)	(20)
	營業費用合計		(72,530)	(37)	(79,921)	(50)
6900	營業損失		(16,796)	(8)	(34,935)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8,681	4	5,46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9	3	(1,547)	(1)
7050	財務成本		(5)	-	(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65	7	3,907	3
7900	稅前淨損		(2,331)	(1)	(31,02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6	(334)	-	2,069	1
8200	本期淨損		(2,665)	(1)	(28,959)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7及六.15	1,405	1	(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及六.16	(281)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5	3,306	2	(1,93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30	3	(2,0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5	2	\$(30,974)	(1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65)		\$(28,95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665)		\$(28,9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65		\$(30,97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765		\$(30,974)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及六.17	\$(0.11)		\$(1.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11)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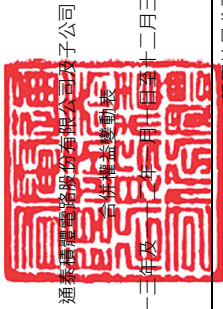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焜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豐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底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淨損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40,625	\$336	\$39,425	\$134,584	\$1,275	\$143,976	\$357	\$560,578	
					18		(18)		-	
						(1,275)	1,275		-	
							(28,959)		(28,959)	
							(84)	(1,931)	(2,015)	
				-			(29,043)	(1,931)	(30,974)	
									2,490	
			1,600	2,490 (2,826)	1,226				-	
		六.9	\$242,225	\$ -	\$40,651	\$134,602	\$ -	\$116,190	\$(1,574)	\$532,09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淨損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42,225	\$ -	\$40,651	\$134,602	\$ -	\$116,190	\$(1,574)	\$532,094	
						1,574	(1,574)		-	
							(2,665)		(2,665)	
							1,124	3,306	4,430	
							(1,541)	3,306	1,765	
	六.9	\$242,225	\$ -	\$40,651	\$134,602	\$1,574	\$113,075	\$1,732	\$533,8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31)	\$ (31,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98	7,574
攤銷費用		1,615	1,6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31	398
利息費用		5	9
利息收入		(6,783)	(4,554)
租賃修改利益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099	2,025
應收帳款增加		(855)	(1,579)
存貨減少		651	1,15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0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93	1,026
合約負債減少		(614)	(22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463)	8,6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6	(1,9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7)	(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90	(8,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54)	(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85	(26,124)
收取之利息		6,749	4,475
支付之利息		(5)	(1)
支付之所得稅		(403)	(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26	(21,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6,533)	(3,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5)	(4,373)
取得無形資產		(433)	(3,9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72	2,4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89)	(9,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4)	(3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490
逾期未領股利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	2,1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9	(1,0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808)	(29,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214	272,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09,406	\$243,2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誌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四)「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其中0.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之</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u>或</u>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規定及目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